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4〕53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山西省考古研究院（山西考古博物馆） 变更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相关内容的批复

山西省考古研究院（山西考古博物馆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变更〈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〉法定代表人的请示》（晋考院字〔2024〕24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我局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的法定代表人由“王晓毅”变更为“范文谦”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报送：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。

抄送：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。